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280號

原　　告　湯鈺芬
訴訟代理人　葉嘉隆
被　　告　梁奕東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涵律師
受告知人　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紋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待明瞭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坤弘